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4672號

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楊麗美即黃楊麗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慶祥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麗美即黃楊麗美強制執行之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慶祥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所明文。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已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黃慶祥之財產強制執行，惟債務人黃慶祥已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13年9月9日死亡，有債務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債權

人聲請對已死亡、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其該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準此，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自應駁回債權人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麗美即黃楊麗美強制執行，惟未陳報本院轄區內之財產為執行標的，僅聲請調查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並就保單價值準備金予以執行，即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均不明之情事。矧債務人設籍於臺北市信義區，非本院轄區，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